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6.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107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5日性平會修訂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8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13年06月1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強化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六、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國中部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